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年6月3日至13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6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关于政府间会议安排的文件。¹
2. 履行机构强调，为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会议作出安排的过程中，保持公开、透明和包容并遵守既定的决策惯例，至关重要。
3.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第二十九届会议候任主席和各附属机构的主持人继续努力，确保待议问题的审议工作，包括授权活动，做到高效、协调、一致，得到妥善管理并遵循适当程序。履行机构鼓励他们以及未来的主持人继续就此加强努力。
4. 履行机构强调需要在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期间确保有效的时间管理，请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主持人在秘书处支持下继续就此加强努力。

一.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5.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为确保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于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在该国成功举办所做的筹备工作，此次气候变化大会将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作

¹ FCCC/SBI/2024/8。



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和附属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

6. 履行机构注意到,阿塞拜疆政府将邀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将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世界领导人峰会。

7.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候任主席与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最终确定气候变化大会的具体安排并随时向缔约方通报有关情况。

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注意缔约方就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可能要点发表的意见。

9. 履行机构再次请秘书处作出安排: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在大会高级别会议上代表本国作简要发言,建议限时三分钟;观察员组织代表发言,建议限时两分钟。履行机构又再次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遵守各自分配的时间。²

二. 未来届会的主办国

10.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 11 月)主席将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产生。履行机构促请西欧和其他国家加快内部磋商,尽快并且最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利于及时规划。

11.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2027 年 11 月)主席将从非洲国家产生。履行机构鼓励非洲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最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四届会议(2026 年 6 月)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利于尽早规划。

12. 履行机构指出,按照联合国区域集团轮流的原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2028 年)主席将从亚洲-太平洋国家产生。履行机构鼓励亚洲-太平洋国家完成磋商,尽快并且最晚在履行机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7 年 6 月)提出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主办国,以便利于尽早规划。

13. 履行机构重申,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举行之前尽早确认会议的主办国,可减少后勤和财务风险,使秘书处能够为及时规划提供便利。

14. 履行机构强调,必须确保缔约方充分参与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届会以及授权活动,并确保观察员组织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届会和活动。履行机构强调,秘书处和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主办方应作出后勤安排,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的包容和有效参与,包括需要时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发放签证,提供负担得起的住宿,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提供进入会议场地的便利。

15. 履行机构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代表曾为出席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及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的授权活动,在获得签证方面遇到困难。

² FCCC/SBI/2023/10, 第 120 段。

16. 履行机构申明，必须坚持对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一视同仁。
17. 履行机构强调，在线参会和网播可增强《气候公约》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请秘书处和未来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主办方尽最大能力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在线参会³，同时指出这不是强制要求，并承认与之相关的挑战和机遇。
18. 履行机构鼓励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及授权活动的主办方重申其承诺，在届会和授权活动之前、期间和之后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履行机构强调，必须确保与会者能够行使人权而又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和影响。
19.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在《气候公约》活动行为守则、⁴ 相关《气候公约》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与会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会议场地的努力。履行机构强调，与会者在所有届会和活动中必须遵守《行为守则》，在会场外必须尊重东道国本国的法律。
20. 履行机构回顾指出，东道国协定应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促进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包容和有效的参与，以确保人权及基本自由在举办届会和授权活动的地点得到促进和保护，使所有参与者得到有效保护，免受任何侵犯或伤害，包括免受骚扰和性骚扰。
21. 履行机构指出，为确保透明度，缔约方会议届会的东道国协定应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条例的方式予以公布。

三. 未来届会日历

22. 履行机构建议 2028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5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
23. 履行机构还建议 2029 年会期的具体日期如下，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a) 第一会期：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
 - (b) 第二会期：1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16 日星期五。

³ 不适用于谈判等正式进程。

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about-us/code-of-conduct-for-unfccc-conferences-meetings-and-events>。

四. 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24.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根据提交的材料⁵ 和一份技术文件⁶, 就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 包括精简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程问题, 广泛交换了意见。

25.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⁷ 就上文第 24 段所述事项提出意见。

2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 包括具体说明如何实施上文第 24 段所述提交材料和技术文件以及上文第 25 段所述提交材料所载备选办法, 供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27. 履行机构决定, 在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高《气候公约》进程的效率以提振雄心并加强实施的问题。

28.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改变理事机构届会频率的影响的说明⁸ 以及缔约方提交的有关材料。

29.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上文第 28 段所述资料文件的更新版本, 供履行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审议。

五. 观察员参与

30. 履行机构欢迎关于加强观察员组织参与的信息, 包括秘书处在 2022-2023 年执行履行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的情况⁹。

31. 履行机构重申, 观察员组织的实质性贡献对于《气候公约》进程取得丰硕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32. 履行机构注意到, 最近几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准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数目大幅增加, 在确保这些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进程方面存在相关挑战, 包括区域不平衡问题。

33. 履行机构欢迎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编写的技术文件¹⁰, 就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观察员组织参与的备选办法交换意见。履行机构认识到, 在获准参加《气候公约》进程的观察员组织中, 代表性不足的区域多由发展中国家组成。

34. 面对越来越多的观察员组织获得接纳, 为了确保观察员开放、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 同时充分保持和尊重《气候公约》进程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 并确保与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保持一致,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出的

⁵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arrangements for intergovernmental meetings”)。

⁶ FCCC/TP/2024/5。

⁷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⁸ FCCC/SBI/2024/INF.4。

⁹ FCCC/SBI/2024/8, 第五章。

¹⁰ FCCC/TP/2024/1。

意见，并强调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在增加代表性不足区域的观察员组织的参与的同时，采取以下现有和补充做法和步骤，吸收观察员参与：

(a) 建议现任和候任主席：

(一) 在后勤和无障碍安排及参与机会等方面确保观察员组织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期间和之后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

(二) 继续加强观察员组织，特别是代表性不足区域的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妇女和性别平等组织对主席倡议和活动的参与；

(三) 增加观察员在会上发言的机会，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的投入，包括提交的材料；

(b) 建议理事机构、附属机构、《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工作方案的主持者、联合主席和联合召集人酌情鼓励缔约方，确保在《气候公约》会议和活动期间为观察员组织提供适当的发言时间，特别是在与观察员参与有关的议程项目下：

(c) 鼓励全体缔约方：

(一) 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以便能够就实质性问题交换更多样的意见，同时保持与会者的性别平衡；

(二) 考虑为观察员组织制定能力建设举措，特别是为代表性不足区域的组织以及儿童和青年、土著人民、妇女和性别平等组织制定举措；

(三) 考虑改进会议的时间管理，以便 9 个非政府组织类组能够在会上就与观察员参与有关的议程项目作简短发言；

(d) 请秘书处：

(一) 向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与本段有关的后续行动，并探讨进一步的技术措施，以便在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数目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在资金允许的基础上，促进广泛吸收各类观察员组织参会；

(二) 考虑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出席缔约方会议届会的观察员组织的区域分布情况；

(三) 继续采取行政措施，鼓励提高观察员组织代表的多样性，并考虑利用机会加强观察员组织的参与，例如就观察员的参会和参与程序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为代表性不足区域的组织开展此类活动；

(四) 优先评估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所在区域的观察员组织的参会申请，将代表性不足区域的观察员组织纳入考虑。

35. 履行机构注意到资金对于观察员组织，特别是代表性不足区域的观察员组织有效参与的重要性。

36.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开展上文第26段、第29段和第34(d)段第(一)至(三)项所述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37.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